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人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24年4月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298
注册资本	56,422.183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苑路 265 号
办公地址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苑路 26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少波
实际控制人	李少波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 年 1 月 12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1】号批准，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000,000 张，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7,000,000.00 元（含税）后，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493,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563,824.29 元，加上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 597,697.6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0,033,873.32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20CSAA10028 号《验资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三诺生物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人，持续督导期为 2021 年 1 月 12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保荐工作概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保荐人持续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督导期已届满。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对三诺生物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人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2、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 3、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并发表意见；
- 4、认真审阅公司的三会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等；
- 5、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6、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 7、定期向监管机构报送持续督导工作的等相关文件。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职责期间未发生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公司对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工作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开展的情形。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证券发行上市期间，三诺生物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工作职责、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核查后认为：公司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三诺生物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人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邵才捷

王 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